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3620121150172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的认定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rts on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of the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王云霞

指导教师姓名: 孙丽岩 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5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5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5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根据 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 1 目的规定，对于主要证据不足的具体行政行为，法院可以予以撤销。当涉及到对法院作出的有关行政行为的判决进行探讨的问题时，法院作出的撤销行政行为的判决总是会获得学者们的青睐。在中国的司法审查实践中，证据方面存在问题是法院撤销行政行为最为倚重的理由。学界关注的“主要证据不足”的问题，目前的研究多限于法教义学上“主要证据不足”之定义、类型以及实践中具体的认定上，但是学者们对其中的某些问题仍存在一些争议。传统的研究方法似乎遭遇到了“瓶颈”，因此，转换研究路径或能为该问题的研究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的认定，既需要法教义学的研究和诠释，也需要丰富多彩的司法实践来支撑。理论源于实践，从鲜活的案例中，我们或许能更为直观地发现某些可循的规律或路径。因此，本文从“北大法宝”数据库的权威来源案例入手，通过实证层面研究，破解对“主要证据不足”问题的若干疑问。

本文一共有引言、四个章节和结语这六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主要介绍学理上对于“主要证据不足”认定的归类，以及通过对收集到的相关案例进行整理和说明，总结出法院对于主要证据不足的认定情形，进而分析比较了总结的司法实践认定情形与学理认定情形。

第二章主要介绍大多数法院在认定“主要证据不足”时的两重审查，并且对于法院适用两重审查审理案件的合法性进行说明。

第三章通过分析所选取的案件，发现第 1 目的主要证据不足、第 2 目的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以及第 3 目的违反法定程序这三者的关系有一定的复杂性，并进而进行归纳分析。

第四章主要是通过对以上三章的分析，最终归纳总结出适用“主要证据不足”的判断标准。

关键词：主要证据不足；司法裁量；实证分析

ABSTRACT

The first item of the second provision of Article 54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provides, if a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has been undertaken with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the act shall be annulled or partially annulled by judgment, or the defendant may be required by judgment to undertake a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anew. When discussing the administrative verdict, most of the scholars focus on the research of the annulled judgment. In Chinese practice of judicial review, judge annulled a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mostly by evidential problems. The academics have been concerned on the issue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and their studies have been confined to certain aspects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including its definition, type and the relevant conceptual distinctions. The scholars still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se problems. In present, the traditional path of study suffers a “bottleneck”. Therefore, it may be the useful references to change to a new approach of study.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would nee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study of dogmatics of law, but they need to summarize the local judicial experiences. The theory is originated from the practice. Among a variety of vivid and fresh cases, we may find some rules or experiences directly. Therefore, this paper will take the typical administrative cases in the “China law info” as the original version, to make clear some questions on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by empirical research.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six parts, including introduction, four chapters and conclusion. The main contents are as follow:

Chapter one considers the types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which introduces the theory research status about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the summary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rts for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by analyzing and classifying the case sample, the comparison about the identified of the theory research and the practice of judgment.

Chapter two draws attention to the logic of discretion in judicial trial to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which mainly introduces the double review, by which most courts deciding whether the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is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and illustrates the legitimacy of the double review by courts.

Chapter three concer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and other reasons of annulled judgment. By analyzing the relevant cases, this article discloses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erroneous application of law or regulations and violation of legal procedure.

Chapter four mainly concern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ory on the standard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By analyzing the above three chapter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standard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Key Words: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Judicial Discretion; Empirical Research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主要证据不足的类型化.....	3
第一节 学理上对于主要证据不足的归类.....	4
第二节 司法实践中对于主要证据不足的归类.....	7
一、认定事实不清或认定事实错误.....	13
二、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证据不合法.....	14
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证据不充分.....	15
四、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责任主体错误.....	16
五、其他类型.....	16
第三节 司法实践对学理的回应.....	17
本章小结.....	18
第二章 主要证据不足的司法裁量逻辑.....	19
第一节 法院司法裁量的两阶段审查.....	19
一、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是什么.....	19
二、审查作为定案的事实依据是否合法、充分.....	20
第二节 法院司法裁量两重审查的合法性证成.....	20
本章小结.....	21
第三章 主要证据不足与其他作出撤销判决理由的关系.....	23
第一节 主要证据不足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24
第二节 主要证据不足与违反法定程序.....	26
本章小结.....	29
第四章 对主要证据不足判断标准的学理建构.....	30
第一节 法院司法裁量可采取的审查模式.....	30
第二节 构建主要证据不足的判断标准.....	31
本章小结.....	32

结 语.....	34
参考文献.....	36
后 记.....	41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The Type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3
Subchapter 1 The Theory Research on the Type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4
Subchapter 2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rts on the Type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7
Section 1 Unclear Facts or Factual Mistakes.....	13
Section 2 The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Based on the Illegal Evidence	14
Section 3 The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Based on the Insufficient Evidence.....	15
Section 4 The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Based on the Mistake of the Subject of Liability.....	16
Section 5 Other Types.....	16
Subchapter 3 The Response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to the Theory Research.....	17
The Summary of This Chapter.....	18
Chapter 2 The Logic of Discretion in Judicial Trial to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19
Subchapter 1 The Double Review of Discretion in Judicial Trial.....	19
Section 1 Review the Factual Basis of the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19
Section 2 Review the Legitimacy and Sufficiency of the Factual Basis.....	20
Subchapter 2 The Legitimacy of the Double Review by Courts.....	20
The Summary of This Chapter.....	21
Chapter 3 The Relationship About the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and Other Reasons of Annulled Judgment.....	23

Subchapter 1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and Erroneous Application of Law or Regulations.....	24
Subchapter 2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and Violation of Legal Procedure.....	26
The Summary of This Chapter.....	29
Chapter 4 The Construction of Theory on the Standard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30
Subchapter 1 Applicable Review Model of Discretion in Judicial Trial.....	30
Subchapter 2 The Construction of Theory on the Standard of Inadequacy of Essential Evidence.....	31
The Summary of This Chapter.....	32
Conclusion.....	34
Bibliography.....	36
Postscript.....	41

引 言

根据 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下称《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 1 目^①的规定，对于主要证据不足的具体行政行为，法院可以予以撤销。当涉及到对法院作出的有关行政行为的判决进行探讨的问题时，法院作出的撤销行政行为的判决总是会获得学者们的青睐。这是因为在行政诉讼中原告请求最多，法院矫正违法具体行政行为最有效、适用范围最广的判决形式就是撤销判决。^②在中国的审判实践中，证据方面存在问题是法院作出撤销判决时最为倚重的理由。根据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统计，在法院撤销行政行为的判决中，有一半援用了“主要证据不足”这一理由，其中在五分之一强的撤销判决中法院以此作为唯一理由。^③然而，对于“主要证据不足”概念如何进行界定，即何为“主要证据不足”，学者们各自有不一样的看法。并且目前行政法律法规等条文尚且没有界定何为“主要证据不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2011 年全国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一审情况来看，2011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了 136353 个案件，其中 136361 个案件被予以结案，13384 个案件被维持，6944 个案件被撤销，123 个案件被变更，2135 个案件被确认履行法定职责，552 个案件被确认合法或有效，1567 个案件被确认违法或无效，^④除了维持案件之外，撤销案件占全年结案数很大一部分比重，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将会适用较多的撤销判决。而在法院作出的撤销判决中，证据方面存在问题又是法院作出撤销判决时最常使用的理由。《行政诉讼法》中虽然确立了“主要证据不足”的概念，但却没有做进一步的阐释。在司法实践中，至今也没有统一的“主要证据不足”的界定标准，这对法治实践来说是一大缺憾。

不同法院在实践中对认定“主要证据不足”的情形存在差异，考虑的因素也有所不同，究竟法院是如何界定“主要证据不足”的呢？因此，本文将会对相关

^① 因本文在书写以及后面提交时，新的行政诉讼法尚未实施，并且该条款的内容在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中并未修改，只是条款数发生了变更（新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因而本文对具体条款的引用及术语的表述仍沿用 89 年行政诉讼法。

^② 江必新，主编.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行政诉讼法修改问题实务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276.

^③ 何海波. 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兼议司法审查根据的重构[J]. 中国法学, 2009, (4): 59-72.

^④ 数据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网发布的统计数据[EB/OL]. <http://www.court.gov.cn/qwfb/sfsj>, 2014-06-01.

经典案例进行梳理和总结，以期寻找法院在该问题界定上可循的标准或路径。

本文将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案例实证分析，希望经过梳理归纳在具体行政案件中，法官在审理时，是如何认定“主要证据不足”的，其认定有何值得遵循的标准或者路径，进而更好的去理解法条中规定的“主要证据不足”在实践中是如何适用。

首先，在案例选择范围上，本文案例主要以北大法宝数据库中“两高公布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中国审判指导”、“审判指导参考”、“人民法院案例选”五个权威来源数据库的案例作为研究对象。因为选取的这些案例均出自权威来源数据库，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与权威性，可以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总结归纳，一定程度上为作者解答对该问题的疑惑。

其次，在案例选择标准上，作者以“主要证据不足”为检索词，选取行政方面案例，进行全文检索，检索结果为“两高公布典型案例”数据库2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数据库2件、“中国审判指导”数据库4件、“审判指导参考”数据库20件、“人民法院案例选”数据库73件。^①作者将上述五个数据库中的案例进行整合，不管该案件经过的庭审程序是什么，只要法院在裁判的理由中提到“主要证据不足”的，以及在裁判定案时明确依据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的为选取依据。

最后，在确定了案例的选择范围和选择标准后，根据这个标准，总共选取出53个被认定为“主要证据不足”的经典案例，这些案例可能无法涵盖审判实践中法院对认定“主要证据不足”的各个面相，但这些案例均出自有权威来源的数据库，并且选取的这些案例基本涵盖了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所有行政行为，案件类型多样化，比如专利行政、城市规划行政、房屋登记行政、质量检验行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治安行政等等。因而可以以这53个案例为样本，进行一定的分析总结，进而把握在实践中是如何认定“主要证据不足”。

^① 检索日期为2014年6月1日。

第一章 主要证据不足的类型化

证据可以说是诉讼的灵魂，一个国家的证据制度是否完善，一定程度上会对该国的诉讼制度等产生直接影响。对于行政诉讼中“主要证据不足”的问题，虽然行政诉讼法明确提出了“主要证据不足”的概念，但是没有对其作出进一步的解释，立法上的缺漏给了学界更大的空间来对这一重要概念进行研究。

我们需要对何为行政诉讼证据进行界定，^①那么首先何为诉讼证据呢？现行法律条文没有对这一概念作出定义，学界虽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但尚未形成统一观点，出现了多种学说。^②综合分析各种学说，可以认为诉讼证据即是诉讼主体使用的一切材料，被用以证明该案件的真实情形。行政诉讼证据就是在行政案件中行政诉讼主体用以证明行政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材料。^③诉讼证据大多由当事人提交，但是这些证据最终是否能够成为定案证据，都必须由法院进行审查。

对于“主要证据不足”的界定，学者们提出了各自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主要证据不足”的存在，表明了行政机关作出了违法的行政行为，即缺乏相应的事实要件使该具体行政行为得以成立。因此，需要法院进行事实上的重点考量，而不是去重点考量法律的适用。所以，法院的任务乃是依据行政机关提供的法律所确定的事实要件，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定案的事实依据。^④有的学者则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为对相对人合法权利造成影响的，那么该行为一定要符合法律所规定的一些事实要件。对于所需要的事实要件，毋庸置疑要有一些可以用来证明的证据，这就会涉及到主要证据等。当然，这主要是针对次要证据来说的“主要证据”，又可以称之为“基本证据”。只要是能够把案件的基本事实予以证明的证据就可以称之为主要证据，即需要认定哪些事实要件是必须要有相应的证据来予以证明的。所以，如果出现“主要证据不足”，就说明行政机关是在欠缺甚至是没

^① 显然，行政诉讼证据和行政程序证据并不完全相同。行政程序证据是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时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行政诉讼证据则是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的证据。但二者有时是等同的，即当事人将行政程序中的证据全部提交给法院，法院不需要调查其他证据就可以判案。在有些案件中二者是交叉关系，当事人并不将行政程序中的全部证据都提交法院，法院也可能会调取在行政程序中没有出现的证据。参见马怀德，主编. 行政诉讼法学(第三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139.

^② 关于诉讼证据的概念，学界中主要有“原因说”，即认为诉讼证据是确信某种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的原因；“手段说”，即认为诉讼证据是认定某一争议事实的方法或者手段；“结果说”，即认为诉讼证据是对待证事实的举证和调查的结果；“证明说”，即认为诉讼证据是依据已知之材料对待证事实的推测；“事实说”，即认为诉讼证据是推断案情存在或不存在的的事实。参见马怀德，主编. 行政诉讼法学(第三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139.

^③ 马怀德，主编. 行政诉讼法学(第三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139.

^④ 胡锦光，主编. 中国十大行政法案例评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16.

有基本事实根据的情况下作出了该行为。当然法律规定“主要证据不足”作为撤销判决的理由，既包括证据的数量，也包括证据的质量，即所需要的是确实并且充分的证据，如果两者不能同时满足，那么其是不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因此，即使行政机关提供了作出认定的证据，也不可以就此认定作出的行政行为就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主要证据不足”这一法定撤销条件的设定，一方面要求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需要有一定的证据证明每一个法定事实要件；另一方面还要求相应事实有主要证据，即可定案证据，可定案证据应具备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①也有学者认为“主要证据不足”是指行政主体在行政活动过程中据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缺乏主要证据，不足以构成其认定事实，从而使具体行政行为缺乏事实基础而成为违法的行为。^②综合各个学者的观点，对其概念内涵的认识比较统一的是，主要证据不足主要是指行政机关是在欠缺甚至没有基本事实根据的情况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鉴于本文的重点是从司法实务角度出发，探讨法院如何去界定“主要证据不足”，因此作者在此不对该概念进行明确界定，只是将其作为背景资料进行一个简单的概括介绍。

第一节 学理上对于主要证据不足的归类

对于“主要证据不足”的情形，不同的学者作出了不同的归纳，作者在这里列举几种：（一）“主要证据不足”可以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 基本甚至是完全没有定案证据。这主要是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没有调查取证或其根本就不想调查取证的情况下做出的违法行为；2. 行政机关依据的主要事实是虚假的证据，不具有客观性。即要求必须是真实的证据，臆想的事实不可以作为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3. 行政行为的有效证据不足。虽然行政行为可能有主要证据，但这种证据用司法的标准判断是违法的；4. 主要的证据是相互矛盾的，并且是没有办法排除这种矛盾的。虽然有主要证据但相互之间冲突，而且用司法的标准无法排除，证据之间无法形成严密的链条。^③（二）“主要证据不足”大致存在如下情形：1. 可以认定事实确实存在的相关要件并不齐备；行政机关对于同时需要具备多个事实才可以作出行政行为的，最后只依据几个甚至一个就作出了。2. 没有对应的证据支

^① 姜明安, 主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二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588-589.

^② 马怀德, 主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422.

^③ 同上, 第 423 页。

持和证明已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3. 证据不合法。^①（三）“主要证据不足”主要存在如下几种情形：1. 有证据证明，被告确认的事实与实际情况是相反的。2. 没有证据，包括被告没有办法提供证据，以及被告没有或拒绝依法提供证据两种情况。3. 基本事实不清，即被告在行政决定中认定的基本事实虽然没有明显错误，也有一定的证据辅以证明，但却互相矛盾或所具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认定的事实。^②

通过归纳总结学者们是如何对“主要证据不足”进行认定，我们可以做出以下归类：第一，从证据量的范畴出发，“主要证据不足”包括完全没有定案证据或定案证据不够充分；第二，从证据质的范畴出发，“主要证据不足”包括主要证据不合法或不具有客观性；第三，从扩展“主要证据不足”的字面意思出发，认为“主要证据不足”包括基本事实不清或是主要证据之间相互矛盾且不能予以排除。

虽然学者们对“主要证据不足”的情形进行了归纳总结，但是在实践中是如何认定“主要证据不足”才是本文最为关心的问题。然而法律没有对此问题给出明确标准，因此造成执法中认识不一以及裁判结果的混乱。有些法官针对此问题提出了一些认定方法。刘德生认为，认定“主要证据不足”，主要是看行政机关是如何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是否有合法充分的证据进行证明。他总结了在具体审判中，属于“主要证据不足”的情形有：1. 认定的事实不清。即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在涉及到需要对事实进行认定时，对该事实认定不清；2. 证据不充分。主要有如下情形：没有任何证据以及有一部分不是主要证据；3. 认定的责任主体错误。即该行政行为的作出所针对的相对人是错误的，实际上并没有找出真正的相对人，或欠缺一定的证据证明该相对人就是真正的责任主体；4. 对行政相对人的身份进行了错误的认定，进而导致错误认定了行政相对人的责任能力。典型的比如将未成年人认定为可以承担相应责任能力的成年人；5. 证据的获得或其本身不合法。具体情形有：未依据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来获得相应的证据，比如在作出行政行为时没有表明行政机关的身份、没有告知行政相对人所享有的权利等；或者是在先裁决之后再获取的证据；或者是获得定案证据的方式是威胁利诱；6.

^① 姜明安, 主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二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589.

^② 参见叶必丰.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版)[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437.

需要证明的事实和所采纳的证据缺乏关联性。^①蔡小雪认为,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于在具体审判时如何认定“主要证据不足”,需要法院对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最后由法院来评判该行政行为的作出是否是“主要证据不足”,即主要是看提供的证据是否能印证需要确认的事实。对于行政机关没有确认的相关事实,法院亦无必要进行审查。她根据我国审判实践中反映出来的情况,也总结了“主要证据不足”的一些情形:1.没有认定事实或认定的事实不清。2.事实的认定欠缺充分的证据证实。3.认定的责任主体错误。4.错误认定了行为人的责任能力或者身份。^②

通过归纳总结法官们对于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的情形的认定,我们可以做出以下归类,“主要证据不足”的具体表现情形有:1.认定的事实不清;2.事实的认定欠缺足够的证据证实;3.证据不具有合法性;4.认定的责任主体错误;5.错误认定了行为人的责任能力或者身份。

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对于其具体内涵的定义虽未统一,但是仍能从学者们和法官们总结的情形中追寻到一些共同的情形。

第一,从证据量的范畴出发,“主要证据不足”应包括没有定案证据或是定案证据不充分。

第二,从证据质的范畴出发,“主要证据不足”应包括主要的证据不合法。

第三,从扩展“主要证据不足”的字面意思出发,“主要证据不足”应包括认定事实不清。

然而对于学理中所提及的主要证据之间相互矛盾且不能予以排除的、有证据表明被告所认定的事实与客观情况相反的、证据不具有客观性等,与法官们做出的总结的具体情形中的行政机关认定的责任主体错误、错误认定了行政相对人的责任能力或者身份等则不具有一定的对应性,需要来进一步予以认定,这些情形在司法实践中是否具体存在呢?

目前,很少有学者对司法实践中的相关案例进行整理归纳,来对“主要证据不足”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大部分学者是从理论层面出发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虽然这对司法实践来说是一个有益的借鉴,但是缺乏分析实证的研究基础,总让人产生“闭门造车”的错觉。因此,本文立足于我国司法实践认定主要证据不足

^① 参见刘德生.对具体行政行为证据不足的认定[J].人民法院报,2007,(6):1-2.

^② 参见蔡小雪.如何确认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证据不足[J].法律适用,1997,(1):25-2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